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63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董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12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54176803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105年11月28日北大人字第1051500622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銓敘部96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6288427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察人等



裝

，即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有違。又查銓敘部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再查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23750144號書函略以，證交所係屬民營公司。

三、茲以旨揭董事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26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13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

訂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北大學除外)、本部部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線

